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检查十项纪 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19041.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检查十项纪律》的通知(林资发 〔2006〕162号)国家林业局各直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各派 驻森林资源监督机构,森林资源行政案件稽查办公室: 为落 实中共国家林业局党组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 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的具体意 见精神,严肃森林资源管理检查纪律,针对近来森林资源管 理检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我局对《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 管理核查、检查十项纪律》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更名为《国 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检查十项纪律》(以下简称"十项纪 律"),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 管理核查、检查十项纪律》同时废止。"十项纪律"适用于 我局组织的全国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外 业质量检查、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检查、林木采伐和木材 销售及运输总量检查、征(占)用林地调查、伐区调查设计 和作业质量检查、林政案件调查以及其它森林资源管理专项 检查等。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森林资源管理各项检查工作的 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措施;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增强 其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对违反"十项纪律"的检查人 员,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附件:国家 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检查十项纪律国家林业局二OO六年八月 二十八日 附件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检查十项纪律 一、不 准擅自改变检查方法、扩大检查范围和违反技术标准、保密

规定。二、不准虚报、瞒报和迟报检查结果。三、不准要求被检查单位非相关人员陪同或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四、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无偿提供的外业劳动保护用品。五、不准接受超标准接待、用餐。六、不准在检查工作期间饮酒、驾驶车辆。七、不准出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参加公费旅游、参与任何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